

SHANGHAIRENMINCHUBANSHE

陆方阁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旧案新说



旧 案 新 说

陆方 闾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马新云

旧 案 新 说

陆方圉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沿海经济杂志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8 字数123,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7-208-01213-X/D·242

定价3.90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乃是笔者近年来从事法制宣传工作过程中积累下来的一点书面成果。

凡稍有一些法律知识的人都知道，法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法律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是他们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工具。法律的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于每个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不一样，所以各个社会的法律及法律制度也不一样。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从最古老的夏王朝《禹刑》开始，历朝历代，都曾制定过名目繁多的法律，用来防止被统治阶级“犯上作乱”，强迫他们老老实实为自己服务；同时，也用来抑制统治阶级中某些人物的恣意妄行，避免由于这些人的胡作非为搅乱社会秩序，加剧社会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虽然在本质上不同于以往任何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法律，但它也不是凭空造就的，而是在批判地继承历代法律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的时代特征和需要制定的。为

加深读者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法制原则及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便从新旧社会对比中了解旧社会，认识新社会，认识旧社会法律的本质及种种弊端，笔者对平常触及的史籍进行爬梳，选择了我国历史上具有典型性、可读性的案例二十个，以深入浅出的文字，予以铺陈，力求使读者从这些具体而又形象的材料中得到启迪。

还要说明的是，这本小册子所描述的素材，并非笔者胡乱虚构，其中每一篇章的线索乃至基本内容，都是有史籍可稽的，不同于时下充斥于大街小巷书肆上某些胡编乱造的法制故事。通过这些散见素材，笔者力图从多种社会角度，揭示旧社会民众生活的各个侧面，乃至平民百姓在当时法律笼罩下的苦痛和呐喊。值得欣慰的是，当笔者试写一二在刊物上发表后，读者反映尚佳，有的篇章曾被文摘刊物转载，有的还被热心的读者改编成电视剧本。由于读者的鼓励，鞭策笔者鼓足勇气继续耕耘，终能结集成册，定名为《旧案新说》，奉献于广大读者。由于笔者水平所限，其中难免错漏，希祈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和不少师友的悉心指点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陆方阁

1990年11月6日

目 录

前言

六指人	(1)
东湖冤案昭雪前后	(13)
善缘庵命案	(24)
儿女姻缘出冤案	(38)
复活女子再丧生	(53)
新郎为何疯癫自尽	(65)
麻城冤狱	(79)
红颜变白发之谜	(92)
赘婿失踪疑案	(106)
巧破连环案	(118)
新坟疑案	(134)
池州官场变形人	(147)
老学究勘案沉浮记	(156)

飞檐走壁的按察使	(165)
“宝石顶”得失之谜	(174)
薛钦差海外争产权	(185)
智斩安得海	(196)
祖坟争夺战	(206)
临城劫车案	(216)
永和金号惨案内幕	(228)

六 指 人

洞房花烛夜 新郎失踪

新娘话始末 冤案初露

清朝嘉庆年间，浙江某县有位家道小康的乡民，眼见自己的独养儿子阿顺，已逐渐长大成人，老夫妇抱孙心切，于是告亲托友，为儿子物色一房称心的媳妇。后经一位媒婆牵线搭桥，总算在邻近县的一户本份人家，谈妥一个名叫亚珍的姑娘。这姑娘虽是深受父母疼爱的小家碧玉，但自小在父母的教育下，也懂得“三从四德”，恪守妇道，盼望能嫁得一个如意郎君，成为一名贤妻良母。于是，在媒婆的奔波说合下，经双方父母同意，由男方下了聘礼，并请一位阴阳先生选定了黄道吉日，正式完婚。

娶亲这天，阿顺的父母虽然内外忙得疲惫不堪，但心里乐滋滋的。尤其是花轿进门，一对新人拜过天地之后，老夫妇巴不得早点将他们送进

洞房，早点安息。两位老人匆匆送别亲友之后，就抓紧回房休息了。头一落枕，便鼾声大作，进入了甜甜的梦乡。

再说被送入洞房的阿顺和亚珍，虽然已经正式结成夫妻，但直到这时，双方还未真正打过照面。按当时传统礼节，新婚夫妇直到进入洞房，临睡前由新郎挑去新娘罩在脸上的红帕，相互才能正式睹面。是俊是丑，只得听天由命。此时此际，阿顺和亚珍各自羞涩地坐在床上，共同怀着一种既新奇又担心的紧张心情——但愿老天爷赐予自己一个称心的伴侣，真象媒婆所描述的那般美好。各自端坐一会，眼见宾客都已散去，新郎便想上前揭开新娘的盖面红帕，看看新娘的容貌。可是，阿顺刚站起来，忽然感到小腹发胀，便轻轻地说了声：“我去一次厕所就来。”径自朝屋后的厕所走去。

新娘亚珍听见门帘一响，也估计新郎解手去了。可等了好大一会，还不见新郎回房；又一会儿，台上的红烛已烧尽了，还没听见门帘响。于是，她索性站起来，自己除下了面上的红帕，摸黑走到床前，和衣躺下，怀着欣喜的心情，等待新郎到来。

敲过三更，万籁俱寂，亚珍只听见门帘一响，料是新郎回房，想问他为何在外耽搁了这般

长时间，但又不好意思开口。岂知这位新郎也不声响，在暗中摸到床前，就宽衣解带，同亚珍度过了新婚第一夜。

次日清晨，阿顺父母和家人陆续起身。他们经过洞房门口时，只见房门已开，但房中只有新娘一人，不见新郎。于是，婆婆关心地问媳妇：“阿顺到哪里去了？”亚珍低着头轻轻回答：“他早就起身出门去了，我也不知什么缘故。”听到这话，阿顺父母既奇怪又着急，因为他们这个宝贝儿子平时是极其柔顺的，今晨未向父母请安就起早出门，太让人奇怪了，莫非是对这桩婚事不满意吗？两老问遍四邻，都说不曾见到阿顺。顿时焦急万分，便派人四出寻觅。

正在阿顺父母愁眉不展时，一个家人忽来报告：他到屋后厕所登坑时，突然发现厕所内的柴堆下，躺着一具死尸，仔细辨认，正是新郎！

老夫妻闻听此言，慌忙战战兢兢前去观看。一看之下，魂魄顿散，这不是阿顺，又是谁呢？可怜阿顺早已气绝身亡，而身上穿的，却不是作新郎的鲜丽新装。老夫妇见此惨状，一时惊悲得双眼发直，两腿发软，哭都哭不出了。

在家人的搀扶下，两老回到房中，连忙将新娘叫来询问。亚珍也给眼前的情景吓懵了。在公婆的询问下，她泣不成声地把进洞房后新郎又出

房解手，直到三更敲过才回房就寝的经过，断断续续地叙说了一遍。阿顺父亲接着问道，“那么，清晨他又怎样离开新房的呢？”

亚珍答道：“天快亮的时候，他突然问我从娘家带来多少金银首饰，现在放在哪里？我便如实告诉了他。他又说，自己生性喜欢早起，并叫我再多睡会儿。他起身不久，好象就开门出去了。刚才，我打开自己的首饰盒，才发觉带来的陪嫁首饰都不见了。”

阿顺母亲听到这里，连忙插话问道：“这男的长得怎么模样？”

亚珍羞涩地低声说道：“夜晚房里黑糊糊的，我还没有仔细看清他的模样。不过，在接触中，好象他的右手长着六个指头。”

一听此话，阿顺父母异口同声惊呼道：“这六个指头的就是杀害我儿的凶手啊！”他们从亚珍所叙事实中，推测到爱子惨死原因：在阿顺进厕所当儿，正有一窃贼躲在里面，准备在夜深人静之时，进屋行窃，遇到阿顺进厕所，深怕暴露，便将阿顺扑倒，用双手卡住其脖子，直到断气。盗贼见死者穿着鲜丽新装，料定是新郎，便将其衣服剥下，穿到自己身上，乔装新郎，大摇大摆钻进新房。见到新娘已上床就寝，便淫心大发，摸黑上床，充作新郎。次晨拂晓，深怕行迹

败露，便以“性喜早起”为由，趁机暗中将新娘的金银首饰席卷而去。

事情是明摆着的：新郎的惨死与新娘的遭辱，都出自盗贼六指人之手。只有抓住这名六指贼，才能报仇雪恨！

捉凶徒 六指人认罪伏法

遭羞辱 新娘子悬梁自尽

那么，这凶残刁狠的六指人是谁呢？合家大小听完亚珍的诉说之后，都怀着悲痛而愤怒的心情，搜肠刮肚地寻觅可能作案的对象。排来排去，终于想到了一名重大嫌疑犯。原来，同村有一个名叫阿狗的手生六指，此人一贯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终日依靠东挪西借，甚至小偷小摸混日子，当地乡亲们提到此人，没有一个不摇头的。此番阿顺遭到六指窃贼残害，不是阿狗又是谁呢？！

阿顺父母在同乡邻父老进行磋商之后，当天便赶到县衙门鸣鼓呼冤，向知县大老爷申诉了独子阿顺在新婚第一夜惨遭六指窃贼残杀的经过，并告发了同村六指无赖阿狗的种种劣迹及其作案的嫌疑。知县听后，连忙派衙役将六指人阿狗拘捕，当堂刑讯。

知县问：“阿狗，你可知罪？”

阿狗跪着回答：“青天大老爷，小人委实不知又犯了何罪！”

知县沉下脸来又发问：“大胆歹徒，你难道不知同村阿顺昨夜被盗贼残害之事？”

阿狗又答：“老爷，小的今晨听说了。小人平常虽有不是之处，但确实同此案无关。昨夜，小人喝了半斤黄酒后，在村前破庙里酣睡了一夜，的确没有随便乱走。”

这时，知县拍了一下惊堂木，厉声喝道：“大胆！你可知道，阿顺的惨死乃是六指人下的毒手？举起你的双手，看你还敢抵赖不成！”

阿狗一听，只得将双手举过头顶，但嘴里仍哆哆嗦嗦地分辩道：“大人，你可要明察啊！小人午前听村里人说，杀害阿顺的凶徒是右手生的六指，可小人的六指是生在左手上的……”

知县听到这里，扬起双眉，怒声呵斥道：“大胆刁徒，什么右手左手的，明明是你这凶徒存心狡辩！看来，不动大刑你不会老实招供。”随即下令：“先打他六十大棍！”

衙役们立刻将阿狗撂倒在地，抡起火漆大棍，狠狠毒打。不一刻，阿狗的臀部皮肉已狼藉不堪。六十还未数到，阿狗便连连讨饶，大叫：“请大人住手，小人愿招！”这阿狗平素是好吃



懒做惯的，大棍一举，已吓得魂不附体，哪经得住如此皮肉之苦！好汉不吃眼前亏，先讨饶再说。于是，阿狗上气不接下气地承认，阿顺是他所杀，为的是盗窃财物、杀人灭口。接着，又根据上午在村里听到乡亲们叙述的有关阿顺如何被杀的经过，胡乱编上一通，算是作案经过。

知县一听，阿狗供认的与阿顺家指控的情节大体相同，八九不离十，便令阿狗在口供笔录上面打上指印，旋即将他打入了死囚牢。

根据大清律例，阿狗杀人谋财又奸占人妇，应处以“斩立决”。“斩立决”者，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处以死刑，立即执行。在作出这一初审判决后，知县又将案情及处理意见呈报知府；知府划圈后又转呈省巡抚衙门。这批上司见到案犯阿狗一贯作恶，是个害群之马，且又供认了作案经过，根本未加细问，太笔一挥，随即批复允准。于是，当年秋天，六指人阿狗就以杀人凶犯的罪名，成了刀下之鬼。

按理说，六指人阿狗被判处死刑，阿顺惨死的悲剧便算有了结果。然而，这幕悲剧却在阿顺家里继续蔓延、扩大。新娘亚珍，这个自小在封建礼教熏陶下长大的善良姑娘，眼看新郎惨死，自己又遭到窃贼的污辱，感到再也无脸见人。于是，她本着“嫁鸡随鸡，嫁犬随犬”的封

建礼教，在夜深人静之时，抽出一条白绫带，在凄凉的新房中悬梁自尽，希图以自己的殉节，表白对夫君的坚贞。不久，新郎阿顺之母，也在极度悲痛之中，步了媳妇后尘。因为在当时世道中，奉行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习俗。这位饱经风霜的老妇，眼见自己的独子新婚惨死，媳妇又自尽，自家“香火断绝”，如今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思呢！这样，又多了一名悲剧的牺牲品。

奇中奇 邻省又现六指人

套中套 客商巧计赚真凶

六指人阿狗被处决后，乡亲们对阿顺家连续出现的悲剧，自然痛惜不已，感慨万千。岂料，数年之后，这宗早已结案的凶杀案，突然又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原来，阿顺家所在的村上，有位乡邻一贯以经商谋生。不久之前，他带着一名帮手由浙赴闽，打算买点福建土特产来浙江销售。在福建某县城的旅店中，这位客商忽然听到一位汉子也操着浙江口音，便上前叩问，果然是位同乡，于是油然而生一股“他乡遇故知”的情感，分外亲热。两人就在同一客店下榻，拉起家常。攀谈之

中，这位同乡突然向客商问起：“听说几年前晋乡有一新郎被杀之案，不知作案凶手被抓到了没有？”客商答道：“这件凶杀案早就了结了，杀人凶犯也已伏诛多年。”这话出口后，只见这位同乡面露喜色，客商心中犯疑，就对他留意观察。次晨起身洗脸时，只见此人动作很别扭，总是不肯顺当地使用右手。客商好奇，便仔细地盯住他的右手，一看之下，不觉大吃一惊，原来此人右手生有六指。此时，客商不禁警觉地将此手同扼死阿顺的凶手（他听说右手生有六指）联系起来，心想：难道当年残杀阿顺的，竟是此人不成？于是，机敏的客商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随口发问道：“老兄对此案如此关心，看来还是知道一点情况的。如今，反正案子早就有人抵罪，同我说说又何妨？”六指人见到老同乡热心地问起这件旧事，心有犹豫，但继而一想，案件早在几年前了结，而今又身在千里之外的福建，他也奈何我不得，于是也就放松戒备，有恃无恐地吐出了真情：原来，这个六指人与新郎阿顺家仅仅相隔一村，本想趁阿顺成亲时去捞点外快，偷些财物。他晚上偷偷来到阿顺家，见屋内红烛高烧，客人还未尽散，便先藏身在屋后厕所中。待夜深人静，正想溜进厕所行窃，不料迎面碰上阿顺。阿顺正欲喊叫，他一不做、二不休地扑上前